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克苏市商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阿克苏市电商产业发展项目—市场拓展与营销推广项目、标项名称：阿克苏市电商产业发展项目—市场拓展与营销推广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市电商产业发展项目—市场拓展与营销推广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交通旅游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50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97.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交通旅游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